

证券代码：603259

证券简称：药明康德

公告编号：临 2025-044

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受托人完成《2025 年 H 股奖励信托计划》附加授予条件项下 10 亿港元 H 股股票购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9 日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H 股奖励信托计划（草案）》（以下简称“《2025 年 H 股奖励信托计划》”）。根据《2025 年 H 股奖励信托计划》，受托人使用公司提供的不超过 25 亿港元的资金通过市场内交易方式以现行市场价格购买 H 股股票作为基本授予条件及附加授予条件项下授予奖励股票的来源（不会稀释现有股东权益），该等股票将用以激励公司的核心员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26 日及 2025 年 4 月 3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相关股东大会会议材料及决议公告；除非另有说明，本公告所涉词语简称的含义与《2025 年 H 股奖励信托计划》、前述股东大会会议材料的定义一致。

截至 2025 年 6 月 12 日，受托人根据公司指示通过市场内交易方式完成《2025 年 H 股奖励信托计划》基本授予条件项下的 15 亿港元 H 股股票购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6 月 14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5-040）。

2025 年 6 月 13 日至 2025 年 6 月 27 日，受托人根据公司指示通过市场内交易方式实施《2025 年 H 股奖励信托计划》附加授予条件项下的 H 股股票购买，累计使用资金 10 亿港元，购买股份数为 12,987,886 股，占公司截至本公告日总股本的约 0.45%，前述购买的 H 股股票将作为《2025 年 H 股奖励信托计划》项下附加授予条件（即公司于 2025 年实现的营业收入达到人民币 430 亿元或以上）达成后向选定参与者授予奖励的股份来源。至此，受托人已完成《2025 年 H 股

奖励信托计划》项下合计 25 亿港元的 H 股股票购买，该等股票将作为基本授予条件及附加授予条件项下授予奖励股票的来源。

为便于投资者了解《2025 年 H 股奖励信托计划》的实施进展作出如上说明，尽管如此，《2025 年 H 股奖励信托计划》的基本授予条件和附加授予条件能否成就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适用法律法规及《2025 年 H 股奖励信托计划》的规定执行相关计划，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7 月 1 日